

证券代码: 301157

证券简称: 华塑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57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职工代表监事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公司职工代表选举公司职工黎丛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黎丛云先生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黎丛云，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英语（国际贸易）专业。2003年7月至2003年12月在衢州宇海灯饰有限公司担任外贸业务员；2004年2月至2004年11月在临海好东南灯饰有限公司担任外贸业务员；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在陕西富安果汁有限公司担任外贸业务员；2006年3月至2011年2月在陕西艾特隆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外贸业务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20年10月在华塑有限担任国际业务部经理，2020年10月至今在华塑科技担任监事、国际业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黎丛云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7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黎丛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人员的条件。